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4〕392号

当事人：汝\*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8月24日，本局收到淮南市公安局《传销线索移送函》（淮公函[2023]23号)，称你是淮南市公安局办理的《325组织领导传销案》涉案人员，从事传销活动，经依法核查，你介绍他人参加传销的行为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移交本局处理。根据淮南市公安局移送的刑事调查卷宗和相关证据材料，你涉嫌介绍他人参加传销。本局于2023年10月10日予以立案，2024年6月22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2018年11月当事人经彭岩介绍参加“壹汇环球”传销项目，并介绍他人参加传销，介绍发展的下线有唐许良、李龙、王勇等 33人，公安机关已核查下线人员6人，剩余27人放弃报警或拒绝配合取证。

当事人参与“壹汇环球”传销项目涉案资金主要通过中国建设银行62170016600000910962账户进行交易，交易流水包括当事人及其下线的投入资金和获得收益。上述银行卡的资金流水中包含当事人的家庭生活收支以及传销资金交易，无法进行区分，当事人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淮南市公安局《传销线索移送函》1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2、江西锦苑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赣锦苑鉴[2023]电子鉴字第1号）1份,证明当事人参加并介绍他人参加传销的事实;

3、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刑事侦查卷宗（汝刚）1份，证明当事人介绍他人参加传销的事实以及当事人与袁晓君、殷巍、仇涛、张静关于“壹汇环球”传销资金转账的具体情况；

4、本局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卡号：62170016600000

910962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全部交易明细1份，证明当事人介绍他人参加传销的事实和用于传销的资金详细情况；

5、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承担法律行为能力的主体资格。

当事人于2024年9月20日签收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第七

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的规定。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65】条第二款第一项“1.介绍他人参加传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处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1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